

#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##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通知，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1,813,073	4.4718%	0.5056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		180,000	0.4440%	0.0502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		6,886	0.0170%	0.0019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		4,569	0.0113%	0.0013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合计		2,004,528	4.94%	0.56%				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0,544,528	11.31%	2,004,528	4.94%	0.56%
合计	40,544,528	11.31%	2,004,528	4.94%	0.56%

## 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20年10月16日大通集团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部分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大通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